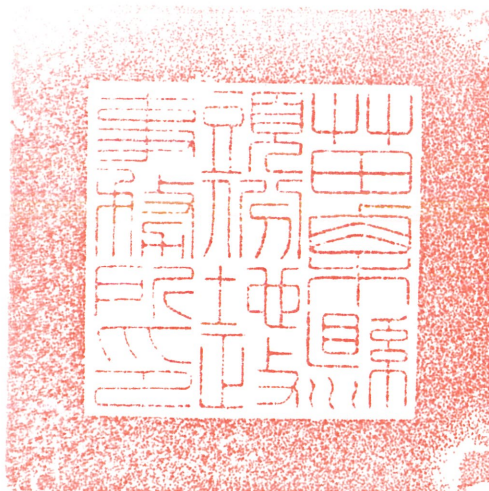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694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魏植權持有原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1月0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111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魏植權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1110號

姓名：魏植權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北下林坪段	0309-0000 地號	582.54	所有權 33分之1	083年頭地所字第 007549號	
三灣鄉	北下林坪段	0326-0000 地號	2091.08	所有權 23650分之90	083年頭地所字第 007626號	
三灣鄉	北下林坪段	0482-0000 地號	640.23	所有權 396分之8	083年頭地所字第 007604號	
三灣鄉	北下林坪段	0569-0000 地號	291.47	所有權 396分之8	083年頭地所字第 007615號	
三灣鄉	北下林坪段	0575-0000 地號	557.32	所有權 396分之8	083年頭地所字第 007593號	